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2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 轉分機 240

帶小女兒到香港迪士尼舒壓 卻被 2 塊壽司搞到壓力更大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某婦人於 112 年 7 月間自香港搭機入境時，因攜帶含豬肉火腿之壽司 2 塊，共 0.08 公斤，未申請檢疫，違反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，經書記官通知義務人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到場辦理分期繳納。

新北市年近 60 歲之楊姓婦人於 112 年 7 月 16 日自香港搭機入境時，因攜帶 2 塊含豬肉火腿之壽司，未申請檢疫，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新竹分局(現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署桃園分署)裁罰 20 萬元，並於 112 年 8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書記官先以電話通知義務人自動繳納，義務人則提出申請狀表示業已提起訴願，而請求延緩執行，等訴願決定結果再行處理，移送機關則請新北分署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亦即不同意延緩執行。

依義務人所提之訴願書所載，其就讀國中之小女兒因有恐慌症傾向，為舒解其壓力，於 112 年 7 月暑假期間，其夫妻不惜斥資，帶 2 個女兒到香港迪士尼樂園旅遊 3 日，112 年 7

月 16 日下午 5 時許，在香港機場候機準備回國，小女兒突喊肚子餓，其就在機場某韓式食堂購買 2 份長條型壽司，其中一份給小女兒裹腹，另一份要帶回國給辛苦之女婿享用。因其是退休老師，相當守法，也知道政府強力防堵非洲豬瘟，因此有端詳壽司成分，只見新鮮海苔及蔬菜，就放心了。豈料入境時仍被防疫犬聞到肉味，始知壽司內含不易察覺之淡紅色小肉片，因此被罰 20 萬元。原本出國是要讓小女兒舒壓，沒想到因此使她更焦慮，也使全家人都崩潰了。

嗣義務人經新北分署通知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到場向書記官表示，其訴願業經駁回，因其小女兒壽司沒吃完，將剩餘壽司交給她，出關時才會被攔下開罰，實在冤枉，既已造成錯誤，只能面對，願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月繳納 1 萬元。新北分署考量義務人業已退休，收入不豐，同意依其所提條件辦理分期繳納。

非洲豬瘟疫情尚未絕跡，稍有不慎即可能出現破口，殃及國內經濟及全民健康，全民仍須加強防疫，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農曆春節期間，國人出入境頻仍，自海外入境應注意所攜帶食物是否屬應申報檢疫之產品，以免遭受裁罰，並被移送執行。



← 義務人(面對鏡頭)於 112.12.15 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說明案情及辦理分期繳納。

行政執行小常識

Q：被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提起行政救濟期間會被移送執行嗎？


A：依據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亦規定：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據此，除法律另有規定(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)外，罰鍰處分不待行政救濟確定即得移送執行，惟經移送機關同意者，仍得延緩執行，但最多 2 次，每次最長 3 個月。

參考法條：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、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


行政執行小常識

➤ 除法律另有規定(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)外，罰鍰處分不待行政救濟確定即得移送執行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